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001892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（王嬌琪）	臺灣銀行和 平分行	90年5月28日	20,000元	2350780
002	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（王嬌琪）	臺灣銀行和 平分行	95年5月30日	20,000元	3402768